

海东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东府复决字〔2023〕11号

申请人：李**，男，藏族，身份证号：632126***

住址：海东市互助县威远镇南大街生产资料公司家属院

被申请人：海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李积成 该支队支队长

住所地：海东市平安区平安大道227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的（东公（交）行罚字〔2023〕6302002900008168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7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的（东公（交）行罚字〔2023〕6302002900008168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当时发生交通事故时，本人驾驶的是电动三轮车，交警现在作出吊销了C1驾驶证。电动三轮车的驾驶证应是D证。法院以无证醉驾判处拘役一个月15天，缓刑三个月。现刑期已满，可为什么还要吊销C1证。事故发生时并未造成重大事故，但办案交警对我的处罚是按照重大事故处罚的。电动三轮车在互助县并没有法律严格要求必须持证上路，大街小巷随处可见，驾驶电动三轮车的人几乎都没

有 D 照，在互助县几乎所有电动三轮车都没有挂牌，交警也没有管理。电动三轮车去买保险都买不到机动车的任何保险，只能买非机动车的保险。保险公司对三轮车的鉴定就是非机动车。如果电动三轮车最大速度大于 50km/h,40 公斤以上 400 公斤以下、时速 20 公里以上 50 公里以下由电驱动的两轮或三轮车称为轻便电动摩托车或电动摩托车，并且划入机动车范畴则依法属于机动车，否则属于非机动车。办案交警并没有给我出具机动车鉴定书，我的电动三轮车最高时速 48km/h，空车也没有 400 公斤重。如果持 C1 证驾驶电动三轮车，也是准驾车型不符，不应该吊销 C1 证。若事故发生时只有 D 证而没有考取 C1 证交通警察还要吊销什么证？

被申请人称：

一、2012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国法秘函【2012】244 号作出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是一种剥夺持证人驾驶任何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资格的处罚，不是只剥夺某一准驾车型资格的处罚。故，违法行为人李**犯危险驾驶罪，依法将其名下的所有驾驶证准驾车型全部吊销。

二、违法行为人李**因醉酒驾驶电动三轮车发生交通事故，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交警支队依法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法可依。

三、2022 年 7 月 18 日，青海省恒通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青司鉴 226302008200102788 号）《恒司鉴【2022】

互鉴字第 0106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无号“景田”牌三轮电动车属于机动车范围内的普通正三轮轻便摩托车。故，违法行为人李**当时驾驶的是普通正三轮轻便摩托车。同时，2022 年 7 月 19 日互助县公安局鉴定意见通知书送达回执中，有当事人李**亲笔签名和按有手印，说明办案民警当时已经给李**送达了车辆属性鉴定意见书。

经审理查明：2022 年 7 月 9 日 0 时许，申请人李**醉酒后驾驶无号“景田”牌三轮电动车沿互助县威远镇天佑北路由北向南行驶时，撞上道路西侧停放的青 B78699 号车。互助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李**负事故全部责任，经海东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鉴定：李**血液中的乙醇质量浓度为 170.5955mg/100m1。青海省恒通司法鉴定所鉴定：无号“景田”牌三轮电动车属于机动车范围内的普通正三轮轻便摩托车，被申请人依据以上证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作出的《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维护的是公共道路交通秩序和安全，在道路上通行的车辆都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根据青海省恒通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无号‘景田’牌三轮电动车属于机动车范围内的普通正三轮轻便摩托车”鉴定结论及海东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出具的“李**血液中的乙醇质量浓度为 170.5955mg/100m1”的鉴定结论，申请人构成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海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的（东公（交）行罚字〔2023〕6302002900008168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9日